(上接B34版)

1、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将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指标，包括GDP 增长率、工业增加值、PPI、CPI、市场利率变化、进出口数据变化等；(2)微观经济指标，包括各行业主要企业的盈利变化情况及盈利预期等；(3)市场指标，包括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的涨跌及预期收益率、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及与国外市场的比较、市场资金的供求关系及其变化等；(4)政策因素，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及其它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

本基金根据上述研究，分析市场风险相对变化趋势，及时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有效管理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分为股票池初步构建、细分领域配置和个股精选三个方面。

(1)高端装备制造股票池的初步构建

高端装备制造属于装备制造业的高端领域，根据《“十二五”高端装备制造业产业发展规划》的界定，主要包括航空装备工业、卫星产业、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智能制造装备业等5 大重点方向。当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推进的关键时期，主要任务是从一个工业大国转变为工业强国，在这一过程中，高端装备制造业将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进一步研究界定，高端装备制造所涉及的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下述几个细分领域：

A：航天军工：参与研发制造航天航空设备、卫星导航系统或军工设备的上市公司。

B：自动化装备：生产具备自动检测、传输或控制功能的设备以及与智能控制、机器人相关的上市公司。

C：二次电力设备：一次电力设备为发、输、配电的主系统上所使用的设备(如发电机、变压器等)，而二次电力设备为对一次电力设备的工作进行控制、保护检查和测量的设备。

D：轨道交通设备：研发、制造或销售轨道交通相关装备的上市公司。

E：智能仪器仪表与控制系统：研发生产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的检测分析系统或仪器仪表设备的上市公司。

F：能源装备：研发生产专用油田服务装备、或提供高端油田作业服务与系统的上市公司。

G：通用设备：研发生产用于制造和维修技术装备的各种生产设备的上市公司。

H：工程机械：研发生产建筑工程所需的综合性机械化施工工程所必需的机械装备的上市公司。

I：环保装备：研发生产用于环境污染防治、环境监测、防治污染的专业装备或提供环境治理解决方案的上市公司。

如果未来由于技术进步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基金高端装备制造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覆盖范围发生变动，基金管理人有权适时对相关定义和股票池构建标准进行补充和修订。

(2)高端装备制造细分领域的配置

在初步构建高端装备制造股票池之后，本基金通过深入分析判断各细分领域的景气状况、产业政策变化、生命周期，结合可投资的规模和相对估值水平，适时调整各子领域的配置比例。

A. 景气状况：判断各子领域的景气特征，选取景气度较高，发展前景良好，政策性推动敏感性较高的细分领域重点配置，适度配置技术、生产模式或商业模式等处于培育期，虽尚不成熟，但未来前景广阔的细分领域；

B. 产业政策变化：分析与各个细分领域相关的扶持或压制政策，判断政策对行业前景的影响；

C. 生命周期：判断各细分领域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重点配置生命周期处于成熟前期的领域；

D. 相对估值水平：动态分析各细分领域的的相对估值水平，提高被市场低估的子领域配置比例，降低被市场高估的子行业配置比例。

(3)个股精选

在高端装备制造细分领域配置完成后，本基金通过公司基本状况分析、股票估值分析进行个股精选。

公司基本状况分析

A. 经营状况分析

通过分析公司的公司治理、经营模式、产品研发、营销策略、成本控制等多方面的运营管理能力，判断公司的核心价值与成长能力，选择经营状况良好，并符合产业升级、科技进步、制度创新及体制改革趋势的个股，构建投资股票池。

B. 财务状况分析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成长和股本扩张能力、持续经营力、杠杆水平以及现金流管理水平，选择优良财务状况的上市公司股票。

2)股票估值分析

通过对内在价值、相对价值、收购价值等方面的研究，考察市盈增长比率(PEG)、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自由现金流贴现(DCF)等一系列估值指标，给出股票综合评级，从中选择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公司。

本基金将结合公司状况以及股票估值分析的基本结论，选择具有较强竞争优势且估值具有吸引力的股票，组建并动态调整股票库。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稳健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本基金通过分析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方向，综合考虑不同券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流动性等因素，构造债券投资组合。在实际的投资运作中，本基金将运用久期控制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策略、类别选择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是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的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在市场向下带动净值走低时，通过股指期货快速降低投资组合的仓位，从而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避免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并在市场快速向上基金难以及时提高仓位时，通过股指期货快速提高投资组合的仓位，从而提高基金资产收益。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50%*上证高端装备60指数收益率 + 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上证高端装备6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将沪市A股中属于通信设备，电气部件与设备，重型电气设备，工业机械，建筑、农用机械与重型卡车，航空航天与国防等行业的股票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业股票，选择其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60 只股票组成，以反映沪市高端装备制造公司的整体表现。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其选样是在中证全债指数样本的基础上，增加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一年期以下的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以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更切合的市场基准。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2季度报告，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7,802,937.66	76.86
	其中：股票	237,802,937.66	76.8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000,300.00	0.97
	其中：债券	3,000,300.00	0.9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8,340,681.16	22.09
8	其他资产	252,233.60	0.08
9	合计	309,396,152.4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69,808,984.48	55.7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738,528.00	0.57
F	批发和零售业	1,170,957.00	0.3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9,555,297.09	19.55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50,157.95	0.1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226.14	0.0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925,787.00	0.3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072,000.00	1.34
S	综合	–	–
	合计	237,802,937.66	78.05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45	宝信软件	499,973	13,174,288.55	4.32
2	300073	当升科技	350,000	11,921,000.00	3.91
3	300296	利亚德	660,950	8,513,036.00	2.79
4	002384	东山精密	350,000	8,400,000.00	2.76
5	002371	北方华创	148,700	7,385,929.00	2.42
6	300170	汉得信息	450,000	7,308,000.00	2.40
7	300433	蓝思科技	343,638	7,209,525.24	2.37
8	300036	超图软件	350,000	7,136,500.00	2.34
9	600741	华域汽车	300,000	7,116,000.00	2.34
10	002475	立讯精密	310,000	6,987,400.00	2.29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000,300.00	0.9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000,300.00	0.98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71	17国债17	30,000	3,000,300.00	0.98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1只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季度内本基金没有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3,952.7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3,216.74
5	应收申购款	25,064.0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2,233.6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成立以来的业绩如下：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7.20%	1.13%	28.34%	0.71%	8.86%	0.42%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1.34%	2.53%	23.31%	1.55%	8.03%	0.98%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4.59%	1.44%	-8.31%	1.01%	-6.28%	0.43%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6.11%	0.73%	-5.29%	0.55%	11.40%	0.18%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12.61%	1.31%	-11.86%	0.82%	-0.75%	0.49%
2014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42.70%	1.59%	21.13%	1.02%	21.57%	0.57%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有关招募说明书内容截止日期的描述。

(二)更新了“一、绪言”中的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二、释义”中的相关内容。

(四)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的相关内容。

(五)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的相关内容。

(六)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的相关内容。

(七)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相关内容。

(八)更新了“十、基金的投资”中的相关内容。

(九)更新了“十一、基金的业绩”中的相关内容。

(十)更新了“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中的相关内容。

(十一)更新了“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中的相关内容。

(十二)更新了“十八、风险揭示”中的相关内容。

(十三)更新了“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的相关内容。

(十四)更新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中的相关内容。

十六、签署日期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于2018年11月6日签署。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8-140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5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8年11月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五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闲置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公司将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号25层2单元2501的房产以人民币1,35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北京天利天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利天力公司”)。

鉴于前12个月内担任本公司监事的戴津津女士为天利天力公司的执行董事，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闲置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8-141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售闲置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公司将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号25层2单元2501的房产(建筑面积193.93平方米)(以下简称“该房产、标的房产”)以人民币1,35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北京天利天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利天力公司”)。

鉴于前12个月内担任本公司监事的戴津津女士为天利天力公司的执行董事，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就本次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天利天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戴津津。

5、成立日期：2010年3月17日。

6、经营范围：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北京天翔瑞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天利天力公司100%的股权。

8、天利天力公司经营情况

截止2017年度，天利天力公司总资产为1,102.87万元，总负债为80.70万元，净资产为1,022.17万元；截止2017年度，天利天力公司实现净利润-4.99万元。

截止2018年9月底，天利天力公司总资产为1,102.49万元，总负债为80.81万元，净资产为1,021.68万元；截止2018年9月底，天利天力公司实现净利润-0.49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9、天利天力公司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号25层2单元2501的房产，建筑面积共193.93平方米，该房屋账面原值为333.78万元，账面净值为299.04万元。

该房产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考周边地段同类房屋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350万元。

五、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1、出卖人：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买受人：北京天利天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标的房产基本情况

标的房产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号25层2单元2501，建筑面积共193.93平方米，用途为公寓，不动产权证书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0084090号。

(三)成交价格、付款方式

1、成交价格

标的房产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50万元，包括房屋净值1,000万元，相关设备转让费、搬家费、地域补偿费等费用350万元。

2、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前，公司已收到天利天力公司支付的人民币810万元诚意金，该诚意金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自动抵作首期购房款。剩余人民币540万元价款于双方办理产权转移申请手续、买受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当日向出卖人支付。同时，买受人同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即时交出卖人保管，并由出卖人收到第二期房款后即刻交还买受人。

(四)房屋交付

买卖双方确认，在合同签署时，标的房产已交付给买受人，标的房产交付前的各项因使用房屋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

出卖人和买受人同意，出卖人将其缴纳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公共维修基金)的账面余额转移给买受人，标的房产的风险责任自标的房产所有权转移之日起转移给买受人。

(五)税费

买卖双方应当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承担的纳税义务，缴纳各项税费。

若因一方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缴纳税费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支付相当于全部房款20%的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

1、逾期交房责任(若适用)

除不可抗力、买受人原因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出卖人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将该房屋交付买受人的，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1)逾期在十五日之内，出卖人向买受人支付人民币肆仟元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十五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价款，并按照买受人全部已付款的20%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向买受人支付人民币捌仟元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付款责任

买受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1)逾期在十五日之内，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人民币肆仟元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十五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按照累计的逾期应付款的20%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出卖人退还买受人全部已付款。

出卖人不解除合同的，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人民币捌仟元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七)不动产登记

双方确保能在2018年11月30日前将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所需的资料准备完毕，并共同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若因一方原因导致无法在前述期限内办理完毕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的，则另一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房屋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公司出售闲置房产不存在其他安排。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出售闲置房产的交易事项，有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并有效回笼资金。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约743万元左右的税前收益。

八、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先生、隋平先生已收到关于公司出售闲置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文件，经审查，我们认为：

本次出售闲置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同时，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表示一致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先生、隋平先生对关于公司出售闲置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有效回笼资金，且本次交易的定价充分参考了市场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十、备查文件：

1、中迪投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迪投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闲置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中迪投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闲置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8日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出售闲置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有效回笼资金，且本次交易的定价充分参考了市场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8-046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上午9:00点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将对全资子公司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增加8,000万元，其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敞口5,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两项担保期限均截至2019年6月30日。担保额度增加后公司对宇华纺织的担保总额度为33,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8-047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
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拟将对全资子公司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华纺织”)的担保额度增加8,000万元，其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敞口5,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两项担保期限均截至2019年6月30日。担保额度增加后公司对宇华纺织的担保总额度为33,000万元。

(二)审议程序

2018年11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1月27日，公司住所为：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工业园轻纺区，注册资本54,710万元，法定代表人：魏学柱。经营范围为：棉纺纱加工；棉织造加工；针织品、纺织品及原料批发、销售；棉花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08,594.33万元，负债总额为115,268.14万元，净资产为93,326.1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26%，该公司2018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85,235.71万元，利润总额为10,518.37万元，净利润9,620.7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且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宇华纺织向银行申请授信是实际经营所需，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上述子公司经营业务的融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进行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宇华纺织向银行申请授信是生产经营实际所需。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保证被担保对象的正常的经营融资需求，提高其融资能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上述担保行为相关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宇华纺织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已批准对外担保总额为131,000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40.00%，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额的14.37%。

公司最近连续12个月内对外批准提供担保金额为131，000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40.00%，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额的14.37%。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99,75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0.46%，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10.94%。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8-15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21,000,000	2016年11月28日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4月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8%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4,000,000	2018年2月6日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4月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3%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1,000,000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11月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4月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3%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1,000,000	2018年7月5日	2018年11月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4月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3%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1,000,000	2018年8月3日	2018年11月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4月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3%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1,000,000	2018年8月6日	2018年11月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4月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3%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1,000,000	2018年9月5日	2018年11月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4月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3%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1,000,000	2018年9月6日	2018年11月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4月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3%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1,000,000	2018年9月10日	2018年11月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4月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3%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2,900,000	2018年10月11日	2018年11月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4月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8%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33,800,000	2017年8月8日	2018年11月8日	2019年9月8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8%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422,000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11月8日	2019年9月8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6%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4,200,000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11月8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9月8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56%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2,450,000	2018年7月6日	2018年11月8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9月8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32%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1,750,000	2018年8月7日	2018年11月8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9月8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3%	融资担保
合计	—	77,522,000	—	—	—	—	10.28%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54,470,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35,502,8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7.49%，占公司总股本1,411,200,000股的52.12%。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8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
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预留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1、公司对拟预留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公司还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1月8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2018年11月8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材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8-07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君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名，代表公司620,078,965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0806%。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8,116,7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71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6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55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9,961,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反对1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965%；反对1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君孚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冲、赵琳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7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7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君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